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张贴公示载体 4

2.3 反馈意见情况 12

2.4 公众意见处理 12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13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13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14

4 附件 15

附件 1　公示样本 15

附件 2　公示证明 17

1 概述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环保能源”）是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的第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选址位于湖州市和孚镇长超村，其服务范围为湖州市区中心区、东部新区（包括织里镇及八里店镇）、南浔城区及湖州市区其他周边乡镇等。

南太湖环保能源目前已实施五期工程，总的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为2150t/d。一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规模为2×4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2×N7.5MW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800t/d，工程于2006年11月23日通过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环审〔2006〕608号），并于2009年3月1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09〕71号）。二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1×3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300t/d，工程于2012年12月18日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审批（浙环建〔2012〕170号），并于2015年9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浙环竣验〔2015〕72号）。三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1×4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N7.5MW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400t/d，工程于2014年11月19日通过原湖州市环保局审批（湖环建〔2014〕52号），并于2017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湖环建验〔2017〕7号）。四期工程（即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1×75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N18MW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750t/d，工程于2017年9月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湖环建〔2017〕19号），并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即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建设规模为1×10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N30MW汽轮发电机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1000t/d，项目建成后停用原有一期工程（1#、2#炉）和二期工程（3#炉）3台焚烧炉及配套2台N7.5MW汽轮发电机组，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100t/d，原一期、二期垃圾处理能力由本期项目替换，工程于2022年12月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湖浔环建〔2022〕112号），并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争当“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 号）精神，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湖州市推进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20〕18 号），推动全市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同时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建设厅制定的《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中明确了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涉及污泥、食品残渣等七大类、屠宰及肉类加工、皮革鞣制加工、造纸等 11 个行业来源和屠宰污泥、废丝、废纺织品等 21 种固体废物。

因此，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实施#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及 4#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设备，在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富余情况下，最大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200t/d（含污泥 80t/d），并增设脱酸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废水在线监测设备、4 号炉生产水系统管道整体更换等技改，项目实施后日处理生活垃圾、其他一般固废和污泥 400t/d，总规模不变。项目实施后，只在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富余情况下，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当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时企业优先保障生活垃圾焚烧量，以满足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项目已取得南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示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2-330503-04-02-143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焚烧项目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建设内容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89.生物质能发电”中的“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均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公示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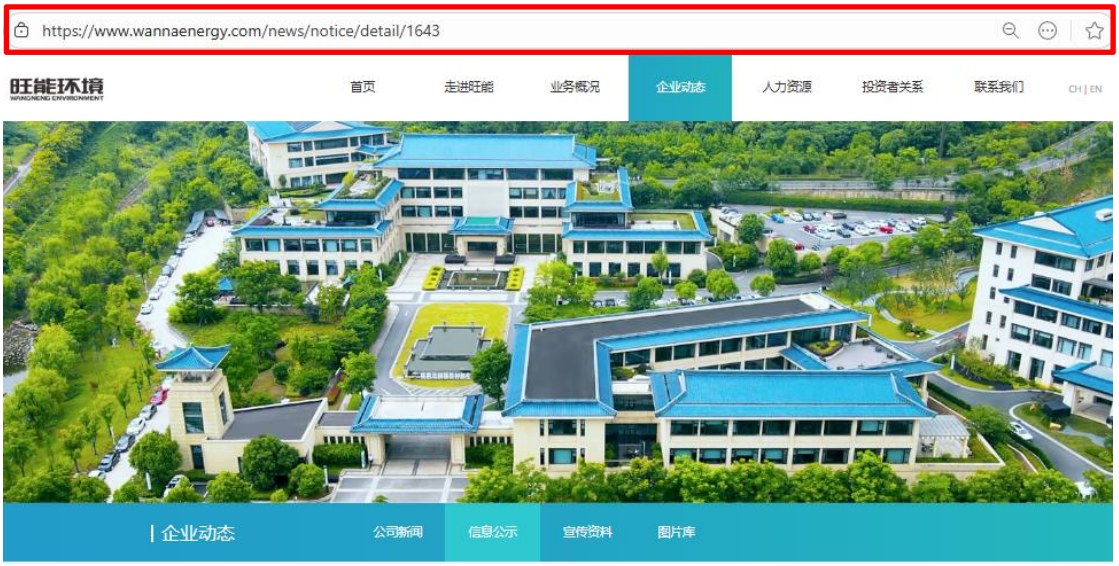
2.2 张贴公示载体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我公司采用在公开网站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镇村（社区）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等 2 种方式进行公示。

(一)建设单位公开网站发布

我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所属旺能环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具体网址为 https://www.wannaenergy.com/news/notice/detail/1643，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公示截图：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5-11-02 09: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线#4焚烧炉原设计400t/d生活垃圾焚烧量，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超低排放要求以及该生产线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在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富余情况下，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120t/d，污泥80t/d，并增设脱酸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废水在线监测设备、4号炉生产水系统管道整体更换等技改。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包括南浔区和孚镇、吴兴区八里店镇及其下辖的长超村、长超社区、新胜村、和孚村、和孚社区、民当村、潘东村、夏乐村、路村、移沿山村等行政村，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叶家漾、山前漾、和孚漾、长漾等，为III类水体；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III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农田、居民区等；本项目位于南太湖环保能源现有厂区内，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https://www.wannaenergy.com/news/notice/detail/1643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和可能的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焚烧炉焚烧废气、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浓水用于石灰浆液制备及回喷焚烧炉，脱酸废水和部分化水站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在厂区内经预处理后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达标纳管，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有飞灰、炉渣、废滤袋、应急除臭装置废活性炭、净水站污泥、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工业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水处理废膜（除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外）、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脱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二次风机、汽轮发电机、引风机、机械通风冷却塔、空压机、各类风机和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脱硝+干法+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GGH1+湿法+GGH2+SGH+SCR"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经1根100m高，内径为3.2m的烟囱排放；其他废气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焚烧炉焚烧烟气排放能满足《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送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膜+RO膜+DTRO"处理工艺，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浓水用于石灰浆液制备及回喷焚烧炉；脱酸废水和部分化水站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化水制备部分浓水送至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剩余部分化水制备浓水在厂区内收集后直接纳入污水管网；其他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达标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有飞灰、炉渣、废滤袋、应急除臭装置废活性炭、净水站污泥、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工业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水处理废膜（除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外）、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脱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项目对各声源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排蓄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https://www.wannaenergy.com/news/notice/detail/1643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属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孚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湖州市区环境卫生与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确定的垃圾焚烧处置厂，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区环境卫生与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和《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焚烧炉采用"SNCR脱硝+干法+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GGH1+湿法+GGH2+SGH+SCR"处理工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合以上结论，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日～2025年11月14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11月2日～2025年11月14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另外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电话：18157256304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2-266613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电话：0572-2791567

公示发布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日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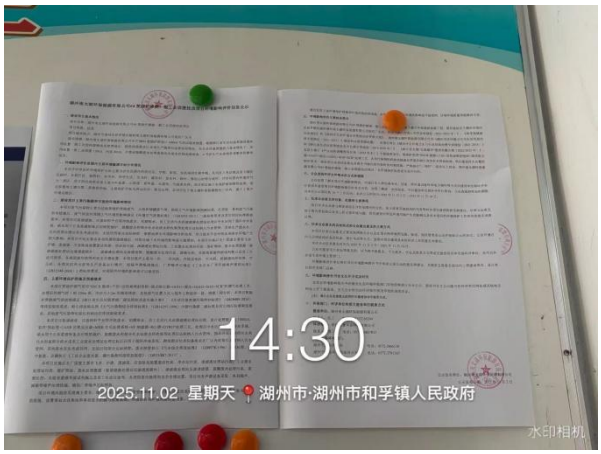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企业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二)镇村村民委员会发布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日 11 月 14 日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南浔区和孚镇镇政府公告栏及其下辖的长超村、长超社区、新胜村、和孚村、和孚社区、民当村、漾东村、复乐村以及吴兴区八里店镇镇政府公告栏及其下辖的路村、移沿山村等行政村（社区）委会公告栏共计 12 处位置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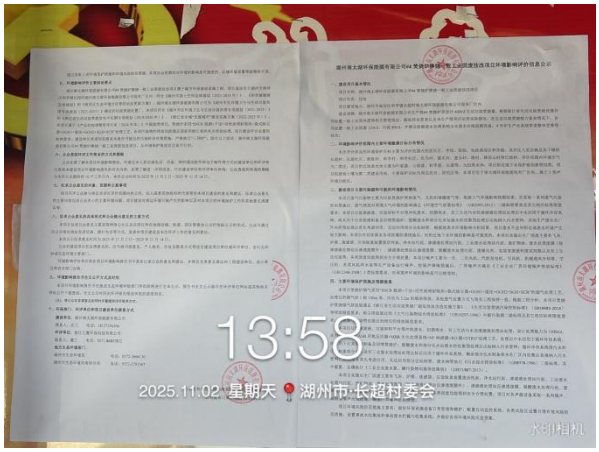
具体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2，公示证明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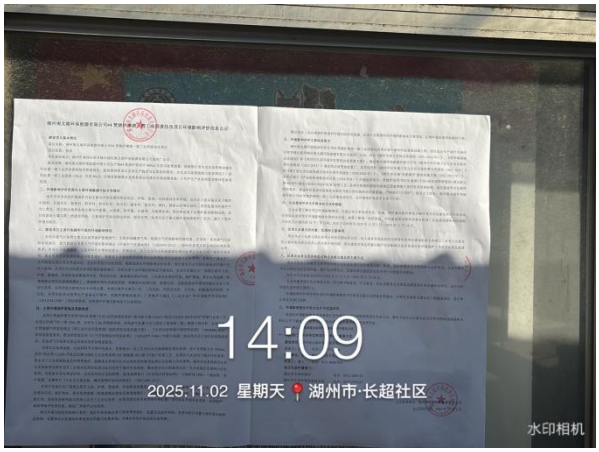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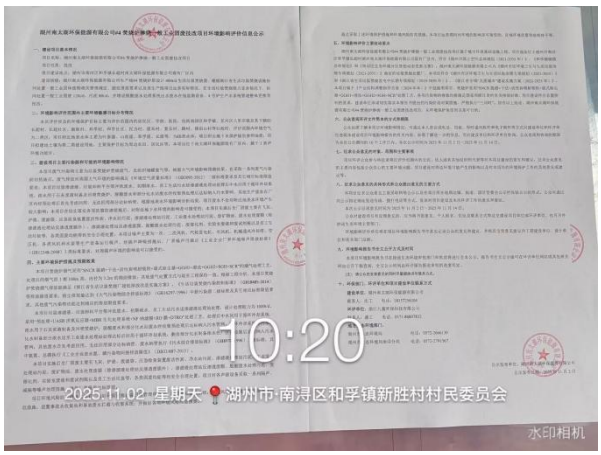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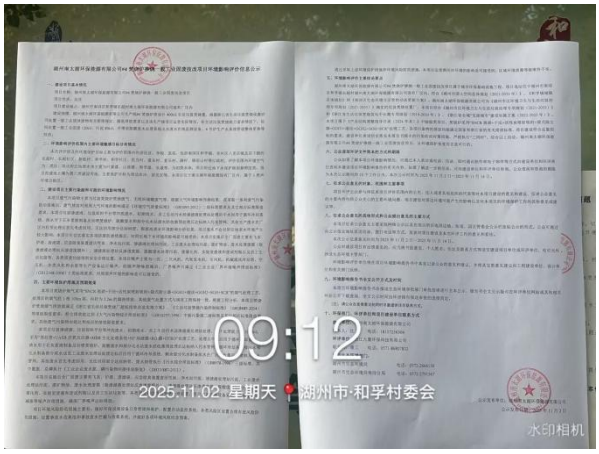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长超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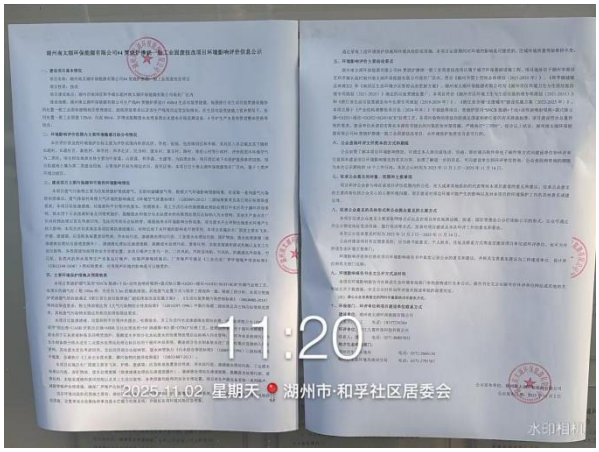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新胜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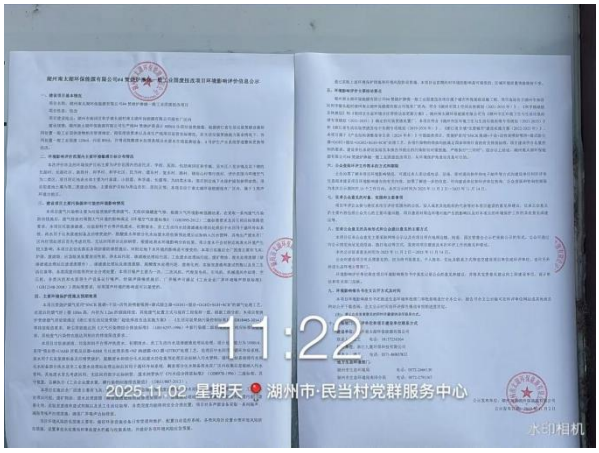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和孚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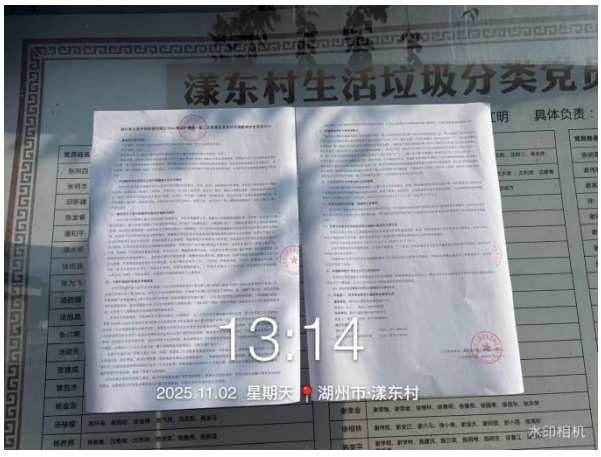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和孚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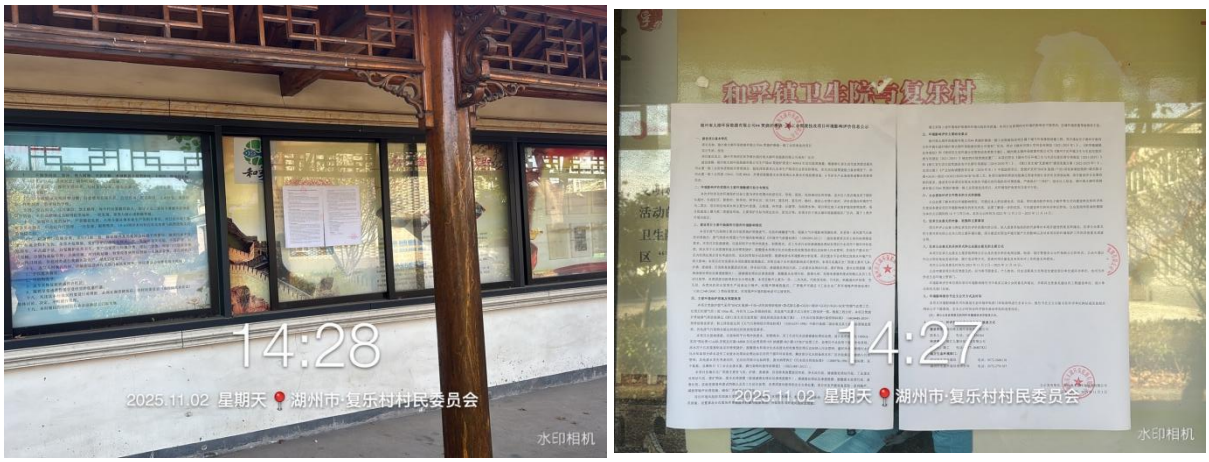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民当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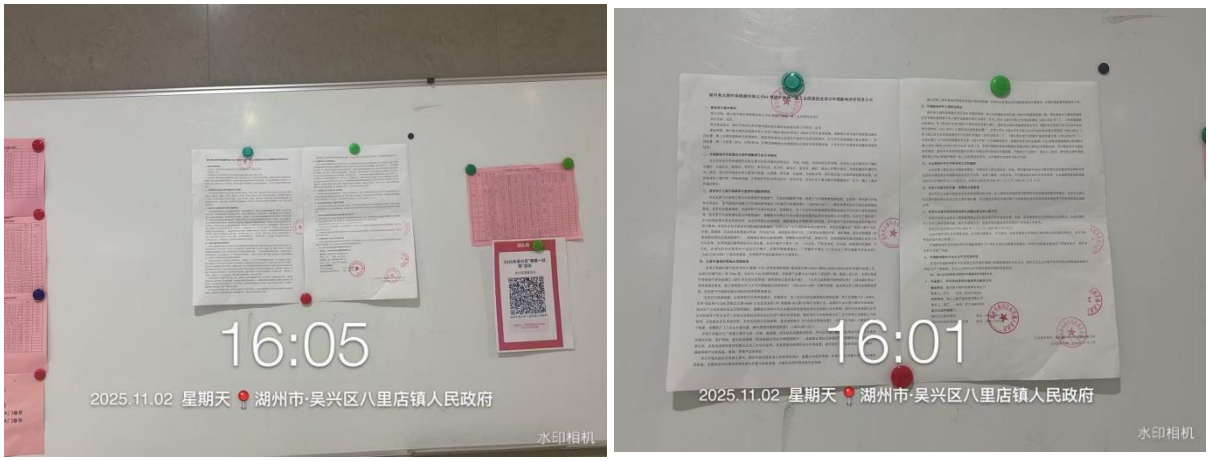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漾东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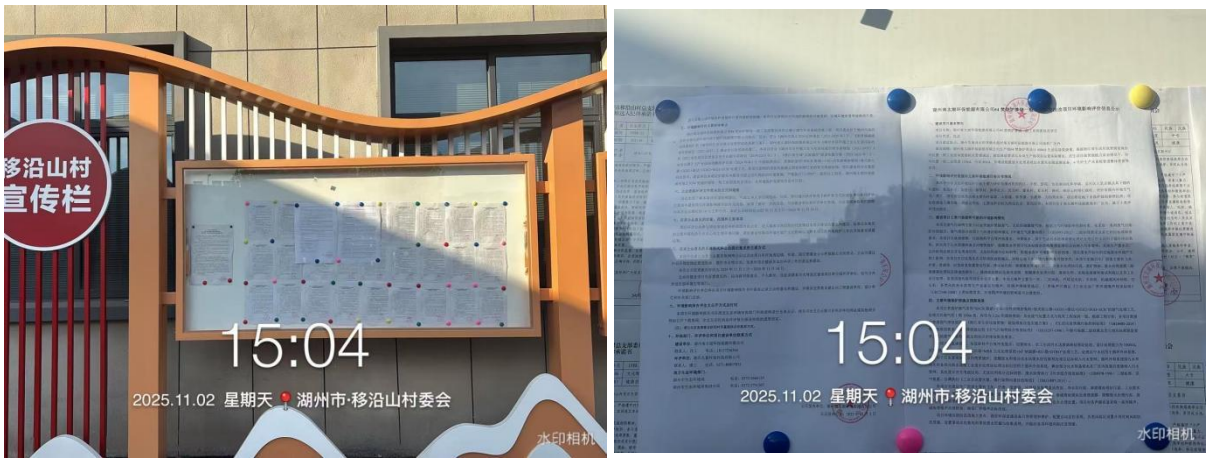
南浔区和孚镇复乐村公示



吴兴区八里店镇



吴兴区八里店镇路村公示



吴兴区八里店镇移沿山村公示

图 2　项目周边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3 反馈意见情况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如下。

表 2.3-1　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汇总表

序号	被调查村委	意见与建议
1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移沿山村	废气处置、污染指标必须达标。

2.4 公众意见处理

我公司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接收到的公众反馈意见予以采纳，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3-2　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村委名称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具体措施
1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移沿山村	废气处置、污染指标必须达标。	采纳	焚烧炉废气：①设置炉温自动监控系统，使垃圾焚烧炉的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以上，停留时间 2 秒以上；②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干法+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GGH1+湿法+GGH2+SGH+SCR”处理工艺；③采用 1 根高 100m 的烟囱排放；④焚烧炉尾部设置颗粒物、SO_2、NOx、HCl、NH_3、CO、湿度、含氧量、烟气温度和烟气流量等在线监测仪联动反馈控制系统，并连同炉温等焚烧炉技术参数与环保系统联网。 其它废气：①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垃圾库、卸料大厅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在焚烧炉因停炉情况下，垃圾库臭气通过经活性炭过滤除臭后达标排放；②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等采用密闭设计，并设置风机，将臭气收集至垃圾库，最终通过一次风机入炉焚烧；③石灰储仓、飞灰库等配置袋式除尘器。 预测结果：经预测，本项目正常工况 SO_2、NO_2、CO、HCl、氟化物、NH_3、PM_{10}、$PM_{2.5}$、Hg、Cd、Pb、As、二噁英类等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正常工况下，PM_{10}、$PM_{2.5}$、SO_2、NO_2、Hg、Cd、Pb、As、二噁英类等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本项目各达标污染因子预测值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贡献值、现状浓度后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达标因子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2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作为我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安环科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报《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我公司分别在公开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和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和孚镇镇政府公告栏及其下辖的长超村、长超社区、新胜村、和孚村、和孚社区、民当村、漾东村、复乐村以及吴兴区八里店镇政府公告栏及其下辖的路村、移沿山村等行政村（社区）委会公告栏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报告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附件

附件 1　公示样本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线#4 焚烧炉原设计 400t/d 生活垃圾焚烧量，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超低排放要求以及该生产线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在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富余情况下，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120t/d，污泥 80t/d，并增设脱酸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废水在线监测设备、4 号炉生产水系统管道整体更换等技改。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包括南浔区和孚镇、吴兴区八里店镇及其下辖的长超村、长超社区、新胜村、和孚村、和孚社区、民当村、漾东村、复乐村、路村、移沿山村等行政村，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叶家漾、山前漾、和孚漾、长漾等，为III类水体；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III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农田、居民区等；本项目位于南太湖环保能源现有厂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和可能的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焚烧炉焚烧废气、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浓水用于石灰浆液制备及回喷焚烧炉，脱酸废水和部分化水站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在厂区内经预处理后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达标纳管，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有飞灰、炉渣、废滤袋、应急除臭装置废活性炭、净水站污泥、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工业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水处理废膜（除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外）、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脱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二次风机、汽轮发电机、引风机、机械通风冷却塔、空压机、各类风机和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干法+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GGH1+湿法+GGH2+SGH+SCR"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 100m 高，内径为 3.2m 的烟囱排放；其他废气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焚烧炉焚烧烟气排放能满足《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送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膜+DTRO"处理工艺，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浓水用于石灰浆液制备及回喷焚烧炉；脱酸废水和部分化水站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化水制备部分浓水送至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剩余部分化水制备浓水在厂区内收集后直接纳入污水管网；其他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达标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有飞灰、炉渣、废滤袋、应急除臭装置废活性炭、净水站污泥、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工业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水处理废膜（除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外）、渗滤液处理站反渗透废膜、脱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项目对各声源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属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孚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湖州市区环境卫生与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确定的垃圾焚烧处置厂，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区环境卫生与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和《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焚烧炉采用"SNCR 脱硝+干法+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GGH1+湿法+GGH2+SGH+SCR"处理工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合以上结论，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电话：18157256304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2-266613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电话：0572-2791567

公示发布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2　公示证明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和孚镇人民政府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证　　明

兹有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2025 年11 月2 日至2025 年11 月 14 日在和孚镇长超村村务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长生路社区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新胜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证　　明

兹有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 年11 月2 日至2025 年11 月14 日在和孚村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无。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月 7 日

证　　明

兹有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2025 年11 月2 日至2025 年11 月 14 日在和孚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和孚镇政府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　　明

兹有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2025 年11 月2 日至2025 年11 月 14 日在 漾东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 2025年 11月 15日

证　　明

兹有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2025 年11 月2 日至2025 年11 月14 日在和孚镇复东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illegible]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滆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 无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八里店镇杨浜山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废气处置、污染指标必须达标 。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